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允艳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 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，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 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汇报，过去一年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经营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、重要经济活动的审议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保障了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现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开立专户进行存储、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公司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8、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因本议案涉及全部监事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全部监事回避表决，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